

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即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和福建即富金服数据处理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至 2019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

一、交易概述

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26日、2018年5月1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收购浙江即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49%股权和福建即富金服数据处理有限公司49%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即富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即富”）的全资子公司浙江即富金融数据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即富”）以7,300万元收购李志军持有的浙江即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企管”）49%的股权，以7,000万元收购傅免殊、顾燕萍合计持有的福建即富金服数据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即富”）49%的股权。

2018年6月21日，浙江即富与李志军签署《股权收购协议》及《股票购买及质押协议》。2018年7月13日，浙江企管49%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浙江企管于2018年7月13日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浙江即富持有浙江企管100%股权。

2018年6月21日，浙江即富与傅免殊、顾燕萍签署《股权收购协议》及《股票购买及质押协议》。2018年7月12日，福建即富49%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福建即富于2018年7月12日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浙江即富持有福建即富100%的股权。

浙江企管和福建即富成为浙江即富的全资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7日、2018年5月17日、2018年8月10日、2018年10月18日、2019年10月18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业绩承诺情况

1、业绩承诺

（1）根据浙江即富与李志军签署的《股权收购协议》。李志军就浙江企管实现的盈利承诺期限为2018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以下简称“盈利承诺期限”)。

李志军承诺，浙江企管在盈利承诺期限内实现的净利润合计不低于人民币3,807万元，其中，浙江企管2018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数额不低于人民币1,845万元，2019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数额不低于人民币1,962万元。

(2) 根据浙江即富与傅免殊、顾燕萍签署的《股权收购协议》。傅免殊、顾燕萍就福建即富实现的盈利承诺期限为2018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傅免殊、顾燕萍承诺，福建即富在盈利承诺期限内实现的净利润合计不低于人民币3,650万元，其中，福建即富2018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数额不低于人民币1,750万元，2019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数额不低于人民币1,900万元。

2、补偿安排

(1) 若浙江企管在盈利承诺期限内合计实现的净利润数额低于人民币3,807万元，则李志军应于浙江企管2019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十个工作日内，按照如下标准一次性对浙江即富进行现金补偿(以下简称“承诺补偿金额”):

承诺补偿金额= (1-盈利承诺期限内标的公司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数额÷3,807万元) ×总转让价款

未达到业绩承诺可首先扣除待支付的资产转让价款。

为避免疑义，尽管有上述计算公式，在任何情况下，李志军的应补偿现金数额将不超过其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实际税后收益。若李志军无法按时足额履行前述现金补偿义务，则每逾期一日，应按照欠付补偿金额的万分之三的标准，另行向浙江即富支付延迟履行违约金。

如李志军根据本条应向浙江即富支付承诺补偿金额之时，浙江即富尚未向李志军付清总转让价款，浙江即富有权从剩余应付的总转让价款中扣除李志军应付的承诺补偿金额。李志军应付的承诺补偿金额高于届时浙江即富剩余应付总转让价款的部分(如有)，浙江即富有权继续向李志军追偿。

(2) 若福建即富在盈利承诺期限内合计实现的净利润数额低于人民币3,650万元，则傅免殊、顾燕萍应于福建即富2019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十个工作日内，按照如下标准一次性对浙江即富进行现金补偿(以下简称“承诺补偿金额”):

承诺补偿金额= (1-盈利承诺期限内标的公司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数额÷3,650万元) ×总转让价款

未达到业绩承诺可首先扣除待支付的资产转让价款。

为避免疑义，尽管有上述计算公式，在任何情况下，傅免殊、顾燕萍的应补

偿现金数额将不超过其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实际税后收益。若傅免殊、顾燕萍无法按时足额履行前述现金补偿义务，则每逾期一日，应按照欠付补偿金额的万分之三的标准，另行向浙江即富支付延迟履行违约金。

如傅免殊、顾燕萍根据本条应向浙江即富支付承诺补偿金额之时，浙江即富尚未向傅免殊、顾燕萍付清总转让价款，浙江即富有权从剩余应付的总转让价款中扣除傅免殊、顾燕萍应付的承诺补偿金额。傅免殊、顾燕萍应付的承诺补偿金额高于届时浙江即富剩余应付总转让价款的部分(如有)，浙江即富有权继续向傅免殊、顾燕萍追偿。

三、2018年度至2019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浙江企管和福建即富2018年度、2019年度财务报表已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经审计，浙江企管2018年度净利润为1,882.86万元，2019年度净利润为2,002.38万元，合计实现净利润为3,885.24万元，李志军承诺的浙江企管盈利承诺期限内业绩已完成；福建即富2018年度净利润为1,806.98万元，2019年度净利润为1,860.02万元，合计实现净利润为3,667万元，傅免殊、顾燕萍承诺的福建即富盈利承诺期限内业绩已完成。

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8日